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 月28日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郭留希，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 
郭留希

2010 年 / 月 28 日